

投保人确认被保险人是否有以下情况？

1. 保险情况和就医行为

(1) 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，有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者附加条件承保；

(2) 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存在健康检查结果异常或被医生建议进一步检查、复查、随诊、诊疗（检查项目包括：血液、心电图、脑电图、心血管造影、超声、影像、内镜、病理检查）；过去 5 年内曾因病或意外手术、住院，或被医生建议手术、住院治疗（符合“下述情况，仍可正常投保”所列明的情况除外）。

2. 健康状况

(1) 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有下列疾病、症状或情况：

肿瘤：良/恶性肿瘤（含白血病、淋巴瘤）、类癌、原位癌、交界性肿瘤、黏膜白斑、肠化生、不典型增生/异型增生、交界痣；

结节或息肉：任何不明性质的包块/团块/结节/肿物/息肉（如甲状腺结节/肿块、乳房结节/肿物/肿块、肺结节/肺磨玻璃影/肺阴影）；

心血管病：高血压、糖尿病、糖耐量异常、空腹血糖受损、冠心病/冠状动脉狭窄、心绞痛、心肌梗死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心脏瓣膜病、心功能不全二级及以上、肺动脉高压、主动脉瘤/夹层、心血管介入手术、风湿热或心脏杂音、心肌炎、心肌缺血、心律失常、高血脂；

脑血管病：脑中风、脑梗/脑出血、脑缺血、脑血管瘤/畸形；

呼吸科疾病：慢性阻塞性肺病（慢性支气管炎、肺气肿）、支气管扩张、哮喘、结核病、胸膜炎；

消化科疾病：肝炎及肝炎病毒携带、肝硬化、肝衰竭、自身免疫性肝病、酒精肝、胰腺疾病、克罗恩病（节段性肠炎）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巴雷特食管（Barrett 食管）、胆囊炎、胆石症、胆囊息肉、多囊肝；

泌尿科疾病：肾炎、肾病综合征、肾功能不全、肾衰竭、尿毒症、肾/输尿管结石、肾囊肿、肾积水、多囊肾；

血液科、风湿免疫科疾病：再生障碍性贫血、骨髓增生异常、严重贫血（血红蛋白 $<90\text{g/L}$ ）、慢性粒细胞减少、血小板减少、血友病、红斑狼疮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结缔组织病、多发性硬化、重症肌无力、强直性脊柱炎、股骨头坏死、系统性硬皮病；

生殖系统疾病：异常子宫出血、子宫内膜异位症、卵巢囊肿、子宫肌瘤、畸胎瘤、葡萄胎、宫颈上皮内瘤变（CIN）、HPV 感染；

其他：帕金森氏病、阿尔茨海默病、癫痫、精神疾病、瘫痪、智力障碍、先天性和遗传性疾病，艾滋病或 HIV 阳性，传染病、性病、白内障、青光眼、严重视力障碍、高度近视（近视度数 ≥ 1000 度）、失明；听力损失，严重听力障碍；脊柱/胸廓/四肢畸形、残疾或功能障碍，器官衰竭，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；酗酒，吸毒，药物滥用，精神/神经、行为、情感或饮食障碍；女性目前在妊娠过程中；III度烧伤、下肢水肿或静脉曲张、关节炎、高尿酸血症、痛风、颈椎病、腰椎病、椎间盘突出，肌肉萎缩、肌无力。

(2) 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存在下列症状：紫绀、紫癜、呼吸困难、抽搐、眩晕、晕厥、惊厥、意识障碍、震颤、咯血、呕血、黄疸（新生儿生理性黄疸已治愈的除外）、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、暖气、恶心、便血（非痔疮出血）或黑便、排尿困难、血尿、蛋白尿、尿量异常、夜尿增多、面部浮肿、BMI（体重（kg）÷身高（m）²≥30、因不明原因体重增加或减少超过 5 公斤（不含因正常健身减肥导致的体重下降）、不明原因持续或反复发热（超过 2 周）、黑痣进行性增大（超过 6 个月）、皮肤或粘膜的溃疡久治不愈（超过 6 个月）；

(3) 2 周岁及以下被保险人：出生时体重低于 2.5 公斤，或有早产、窒息或缺氧史、发育迟缓、畸形、智力障碍、听力障碍、脑瘫、反复发热/气喘/腹泻。

3. 职业情况

被保险人目前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《特殊职业类别表》中所列种类的职业。（注：这些职业之外的其他职业可以投保；曾经从事这些职业，但已转行为其他职业的，可以投保）

下述情况，仍可正常投保：

1、消化科：

- (1) 急性胃肠炎：已痊愈，无并发症；
- (2) 急性阑尾炎：已手术治愈，无并发症；
- (3) 轻/中度脂肪肝：腹部 B 超仅提示为轻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；
- (4) 胆囊息肉：已进行胆囊切除手术，病理结果为良性，且已治愈满 6 个月，无并发症；
- (5) 胆囊结石（不合并胆管内结石、胰腺炎）：已进行胆囊切除手术，且已治愈满 6 个月，无并发症；
- (6) 新生儿生理性黄疸：已痊愈，无并发症。

2、呼吸科：

- (1)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、急性肺炎、感冒：已痊愈，无并发症；
- (2) 急性支气管炎：单次发作，已痊愈，无并发症。

3、耳鼻喉口腔科：

- (1) 牙周炎、牙龈炎、龋齿；
- (2) 鼻炎、咽炎、喉炎、扁桃体炎；
- (3) 扁桃体或腺样体手术：病理结果为良性，且已痊愈。

4、眼科：

- (1) 矫正视力正常的屈光不正；
- (2) 沙眼、结膜炎、睑腺炎（麦粒肿）、霰粒肿。

5、心内科：

- (1) 新生儿卵圆孔未闭/房间隔缺损：已自愈，复查心脏超声正常，且未进行过手术或被医生建议手术治疗；
- (2) 新生儿室间隔缺损：已自愈，复查心脏超声正常，且未进行过手术或被医生建议手术治疗；
- (3) 新生儿动脉导管未闭：已自愈，复查心脏超声正常，且未进行过手术或被医生建议手术治疗。

6、外科：

(1) 软组织外伤/肌肉拉伤/表皮外伤（非颅脑外伤、非多发外伤）：已痊愈，无需后续治疗，无后遗症，未遗留残障；

(2) 包皮手术、美容拉皮、隆胸手术。

7、妇产科、乳腺外科：

(1) 妊娠分娩（不伴有妊娠并发症或合并症，且产后痊愈）、宫外孕（已治愈）、流产（已治愈）、上环、取环、结扎；

(2) 化脓性乳腺炎（已痊愈）、急性盆腔炎（已痊愈）、阴道炎；

(3) 乳腺小叶增生：近半年内经超声或钼靶检查确认仅患乳腺小叶增生，且不伴有乳腺其他病变；

(4) 子宫肌瘤：已手术治愈满6个月，复查妇科超声正常。

8、泌尿科：

(1) 肾结石、输尿管结石、膀胱结石：已治愈满2年，复查泌尿系统超声、肾功能、尿常规正常；

(2) 膀胱炎：已治愈，复查尿常规正常；

(3) 前列腺钙化：已治愈，复查泌尿系统超声、肾功能、尿常规正常。